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03号

申请人：广州五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62-66号一、二楼自编241A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左彬武，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欧梦怡，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刘少军，男，汉族，1991年9月2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邵县。

委托代理人：刘凌柏温，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五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车公司）与被申请人刘少军关于经济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五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欧梦怡和刘少军的委托代理人刘凌柏温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五车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双方劳动合同无效；二、刘少军向五车公

司办理自动离职手续；三、刘少军退回五车公司多支付的7个月岗位工资28000元、3个月的试用期绩效工资12000元；四、刘少军向五车公司赔偿天猫店铺2021年度与2020年度同比销售额下降而推广费增加的损失以及伪造销售额导致天猫店铺直接返利损失共计258639.21元；五、刘少军赔偿五车公司关于刘少军利用平台规则让客户申请大额退款、迫使五车公司同意顾客申请而导致天猫店铺直接承担返利损失3980元；六、刘少军承担本次仲裁费用、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用暂计4000元。

刘少军辩称：五车公司从未要求本人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本人学历真实，不存在隐瞒工作经历的情况。所谓自动离职，是指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不辞而别、未说明原因或未办理解除手续而擅自出走离岗，五车公司要求本人办理的是一项不需要办理手续的手续，在逻辑上无法成立。况且，本案劳动关系的解除是五车公司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所致，本人亦已完成离职工作交接手续的办理。本人已通过3个月试用期考核，说明本人是符合录用条件的，五车公司要求退回工资，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人负责的是青果公司天猫店的运营，五车公司向本人主张青果公司的损失，没有法律依据，由此亦可见两家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同时，五车公司无提供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返利损失，即使存在损失，亦非本人故意或过失所致，本人仅系员工，五车公司要求本人承担损失没有法律依据。运营岗位本身就有权限决定是否向客户让

利出售商品，五车公司所提及的两笔交易后续不存在退款情形，成交金额是有盈利的，而五车公司有关虚假刷单处罚的主张，并非上述两笔交易所产生，五车公司移花接木，混淆事实。五车公司要求本人承担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没有法律依据，且无证据证明五车公司支付了律师费用。综上，请求驳回五车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04号案件，均系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96号案件的反申请案件。五车公司并无与刘少军签订劳动合同。本委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96号案件裁决中查明并认定刘少军的劳动关系并非与五车公司建立。本委认为，五车公司并无与刘少军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不存在确认双方劳动合同无效之情形，且确认劳动合同无效、办理离职手续、退回工资、赔偿损失等争议产生于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现本委已认定五车公司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五车公司提出本案第一项至第五项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至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用，劳动仲裁不收费，且劳动法律法规并无就维权费用的承担作出规定，五车公司要求刘少军承担仲裁费用、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用，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广州五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